

(上接A9版)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上述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 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六) 发行人股东松禾创投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松禾创投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上述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七) 发行人董事夏峰承诺
发行人董事夏峰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 发行人股东叶勇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叶勇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上述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九) 发行人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承诺
发行人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强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强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上述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余会伟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余会伟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上述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余会伟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余会伟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上述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自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条件或触发控股股、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该预案所实施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如果在12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③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份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④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义务,则公司将根据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①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触发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50%。

③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①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末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50%。

③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相关人员遵守上述承诺的规定,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 本保荐机构将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州邦合电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2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7月2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7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20日